

舟山市普陀区地震应急预案

舟普政办〔2021〕96号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镇（街道、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风险防控
 - 3.1 风险识别
 - 3.2 风险研判
 - 3.3 风险管控
- 4 响应机制
 - 4.1 地震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 5 监测报告
 - 5.1 地震监测预报
 - 5.2 震情速报
 - 5.3 灾情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与保障
 - 6.2 启动响应
 - 6.3 响应措施
 - 6.4 响应结束
 - 6.5 复盘评估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8.4 避难场所及避险设施保障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制度建设保障

8.7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9.3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10 附则

10.1 预案编制管理与更新

10.2 奖励与责任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10.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浙江区防震减灾条例》《浙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陀区内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震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区震指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震指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银保监组、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普陀供电分局、普陀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区震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震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震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区震指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确定、调整响应级别；协调和安排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调配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救治伤员，安置转移灾民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加强监测，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及引导管控舆情；视震情灾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灾区现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颁布临时规章、规定，必要时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区委宣传部启动地震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引导管控相关舆论；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有序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境外媒体接待服务等事务。

区发改局：审核、审批有关地震监测和前兆台网的建设、升级与维护项目；参与震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等工作。

区经信局：组织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协同开展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和研究等工作。

区教育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埋压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地震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加强灾区社会面

巡逻防控，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视情实施前往或者途经灾

区交通干线的管制措施。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开展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置；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预防、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接收分配外区支援经费。

区住建局：了解和收集灾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控灾区易发生燃气爆炸、水管爆裂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源，并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组织开展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供排水、天然气（煤气）供气管道、市政设施等进行排险抢修；协调组织相应抢修力量；指导受灾地区主管部门开展危房鉴定，并督促参与灾后重大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监管建设工程的防震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港口和有关公共交通设施的排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限制前往或者途经震区干线交通的管制措施；监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落实防震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和掌握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灾区水库山塘、水电站、堤防海塘、闸站等水利工程的险情排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的技术支撑，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指导监管水利工程的防震措施。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掌握商贸企业损毁情况，指导恢复灾区市场供应和商贸企业生产自救。负责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保障市场供应；负责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

区文广旅体局：疏导灾区旅行社组织的游客撤离，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台事务；指导监管文化和旅游设施的防震措施。

区卫健局：了解和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医疗救援队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开展灾区饮用水监测，保障用水健康安全；组织指导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震指办职责；负责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合理调度地震救援力量；及时统计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及时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指导检查灾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指导震后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开通应急避难设施，指导做好灾民的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震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负责震情速报、续报，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建议；负责抗震救灾的技术、专家支撑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和震害调查等，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指导抗震救灾的宣传工作；承担防震减灾日常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环境应急监测，负责指导协调因地震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

区资源规划分局：承担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负责海域地震引起的海啸灾害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负责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指导并协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区银保监组：组织指导保险公司、银行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相关工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灾后理赔和赔付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监测预报。

区人武部：根据区震指用兵需求，组织所属预备役部队，并归口协调驻普陀区部队、区外军队应急专业力量参加抗震救灾行动；积极参与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调集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

团区委：协助开展地震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地震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区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援；组织参与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普陀供电分局：组织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供应；指导电网工程中有关设施的防震措施。

普陀电信公司：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灾区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指导监管通信工程和有关设施的防震措施。

2.3 现场指挥部

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区震指在地震灾区现场设立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区领导或区震指派出的负责人员担任指挥长，成员由区震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地震灾乡镇（街道、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人和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应急力量、装备资源，部署和组织现场救援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和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单位来访接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传达落实上级要求和区震指部署的其他任务。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安置、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涉外事务、灾情评估、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等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制订现场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救援；调配各类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参加救援；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投送工作。

群众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两、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筹措、调运抗震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统筹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群众基本生活；管理志愿者队伍，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人武部、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材、药品等物资，救治、转移伤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安全，指导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普陀电信公司、区银保监组、普陀供电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助保障有关应急资金；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现场监测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水质监测和危险物品等污染物防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治安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党政机关、金融单位等要害部门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跨区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涉外事务组：由区震指根据实际，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按有关规定，协调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银保监组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赔付。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2.4 镇（街道、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镇（街道、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镇（街道、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3.1 风险识别

区政府建立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风险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大地构造背景、地震断裂带分布走向、抗震设防烈度等级、发震历史等实情，查明承灾体的抗震设防能力，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清单、台帐，形成静态地震灾害风险等级图，为抗震设防提供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3.2 风险研判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结合日常地震监测数据和震情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分析震情趋势，研判地震风险，划定地震重点防范区域，提出有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形成地震风险提示单，提示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落实。

3.3 风险管控

（一）**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分析研判、风险提示、协同联动、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实现风险闭环管理，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举措，在城乡规划、国土利用、重大工程设施建设时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抗震设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重大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扎实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搬迁、加固等工作，通过一系列有效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风险带来的灾害损失。

（三）**提升地震应急能力。**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完善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加强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体系，规范建设地震避难场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不断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区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当发生IV级地震灾害时，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震指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实际，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经研判，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III级应急响应的，由区震指决定并向市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响应升级请求。

地震灾害涉及跨镇（街道、管委会）行政区域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5 监测报告

5.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震情跟踪监测、分析、预报和预警，提出地震重点地区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报及评审意见，会同气象等部门对地震预报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依法统一发布震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必要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加强应急防范。

5.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快速测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初步评估受损情况，速报区委、区政府、上级地震局和应急管理局，并做好相关监测续报工作。

5.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人员以及基层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信息；灾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将汇总的灾情信息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灾情、震情等信息时，同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地震工作主

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开展灾情收集、核实、汇总灾情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等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时将收集了解的灾情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区外办或区台办等相关部门，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涉外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要迅速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与保障

发生地震灾害后，灾区所在镇（街道、管委会）要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发动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治、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同时提出需要上级支援协调的应急措施和建议。

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普陀电信公司等有关单位根据地震信息通报，组织做好灾情交通、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6.2 启动响应

区震指根据震情、灾情信息，召开地震应急工作会议，调度了解灾情形势，分析研判态势，评估震情灾情，根据致灾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确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震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预案和区震指要求，结合职责协同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6.3 响应措施

根据地震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6.3.1 搜救人员

迅速协调派遣救援力量，调配救援物资和装备，通过“浙江安全码”，优先赶赴灾区，搜救掩埋、被困人员，转移运送受伤人员；严密组织救援工作，科学施救，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6.3.2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搭建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民生活需要；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3.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救治伤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做好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6.3.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6.3.5 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开展现场流动观测和强震动观测，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观测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滚动会商；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对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3.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提出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建议；加强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非煤矿山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6.3.8 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志愿活动；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

6.3.9 加强外事协调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参与救援行动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相关工作。

6.3.10 发布信息与管控舆情

根据相关要求，向社会发布地震灾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统筹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6.3.11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组织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等调查；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情况；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4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

区基本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5 复盘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震指成员单位总结地震应急工作，报区震指办；区震指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抗震救灾过程进行复盘评估，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镇（街道、管委会）需要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编制或指导灾区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镇（街道、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物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航空救援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等单位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民政、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加强地震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综合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上下贯通、功能完备、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情快速评估与动态更新、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有效提高地震应急指挥效能。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急需物资和

后勤保障的需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落实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8.4 避难场所及避险设施保障

区政府、镇（街道、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对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普陀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区文广旅体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区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区经信局、普陀供电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系统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系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非常态下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制度建设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等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制度，建立完善内部应急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联系沟通，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

8.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广旅体、应急管理、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订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区内发生有感地震事件，或者周边海域、毗邻区份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区内有感，并可能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按照震情速报要求，迅速将测定的发震信息、有感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趋势研判意见、灾情、社情等有关情况。

（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与重点震感地区管理部门联系，通报震情信息，指导督促当地有针对性开展应对工作。

（二）根据需要，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通过门户网站、区主要媒体发布地震信息，协调安排媒体采访，及时开展舆论引导和抗震防震知识宣传。

（三）必要时，区震指派出联合工作组，赴重点震感地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应对工作。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误传、谣言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区震指负责地震传言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协助镇（街道、管委会）开展平息传言工作。主要应对措施：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分析成因和背景。

（2）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判断震情趋势，针对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及时澄清事实，解除群众疑虑。

（3）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对事件发生地宣传机构进行指导，及时发布信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4）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进行教育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区震指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协助镇（街道、管委会）做好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应对处置情况及时报区人民政府。

9.3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当发生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的海域地震，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当地海上搜救机构、区资源规划分局、海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做好安排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

区资源规划分局及时分析、预测对我区沿海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发布海啸预警信息，判定海啸影响范围，划定隔离带，向受影响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转移群众的建议。当海域地震涉及陆地造成灾害事件或邻区发生地震灾害对我区造成灾害事件时，参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10 附则

10.1 预案编制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结合实际工作，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区震

指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大型水库和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迟报、瞒报、虚报突发事件信息等造成后果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舟山市普陀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